附件1

南京市渔业智慧园区和数字渔场建设申请表

（渔业智慧园区）

|  |
| --- |
|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|
| **全称** |  |
| **养殖方式** | □池塘 □工厂化 □稻渔综合种养 □其他（请说明）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面积** |  | **产量** |  |
| **主要品种** |  |
| **权证或合同编号** | 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手机** |  |
| **通讯地址** |  |
| 创建示范主要信息 |
| **主体情况** | 是否为现代农（渔）业产业园或国家级、省级渔业龙头企业 |  |
| **养殖区域** | 是否坐落于区级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》划定的养殖区、限养区内 |  |
| **权证情况** | 是否持有效的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（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），或者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、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及承包合同。苗种生产单位是否持有效的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 |  |
| **产品质量安全** | 近三年（含本年度）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是否为100% |  |
| 是否存在使用假劣兽药、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、停用兽药、人用药、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 |  |
| 是否存在使用禁用的、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|  |
| **园区配套设施** | 是否配备必要的水质检测、病原微生物检测、水产品常规质量安全指标检测仪器设备 |  |
| 是否对照《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》（DB32/ 4043-2021）实施养殖尾水净化处理或循环利用 |  |
| 相关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 |  |
| **数字装备集成应用** | 是否应用移动互联网、物联网、遥感和无线射频等技术，开展数据信息集成和应用 |  |
| 是否配备水体环境实时监控、饵料自动精准投喂、水产类病害监测预警、循环水装备控制、网箱升降控制、无人机巡航、物流监测等技术装备 |  |
| 是否建设、运行数据集成、分析、应用的智慧水产养殖管理平台 |  |
| 是否实现园区4G/5G/无线网络覆盖 |  |
| 是否建立数据维护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|  |
| **产业化组织化** | 销售水产品是否实现品牌化经营 |  |
| 是否运用数字技术加强园区产业链条延伸，加强智能设施设备在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的应用 |  |
| **养殖生产管理** | 近三年（含本年度）内在渔业生产、项目实施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并被有关部门通报整改 |  |
| 近三年（含本年度）内是否发生重大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|  |
| 是否存在严重违规违法行为 |  |
| 创建示范申报意见 |
| **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** |  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市农业农村局意见** |  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省农业农村厅意见** |  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 |